

证券代码：300316

证券简称：晶盛机电

编号：2017-036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再次公告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1：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21 日 15:00 至 2017 年 5 月 22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

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15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7年5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创智一号2号楼7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4、《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聘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8、《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9、《关于使用结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关于调整盈利补偿承诺暨公司受让杭州中为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11、《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二）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全票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7

年4月2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相关公告。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00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聘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8.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结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0.00	关于调整盈利补偿承诺暨公司受让杭州中为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
11.00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联系方式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

登记表》(附件 2), 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在 2017 年 5 月 19 日 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来信请寄: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创智一号 2 号楼; (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 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 2017 年 5 月 16 日—5 月 19 日 9:00-11:30、13:30-16:00。

3、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陆晓雯、陶焕军

邮箱: jsjd@jsjd.cc

电 话: 0571-88317398

传真: 0571-89900293

5、其他事项

(1)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天提交。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 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五、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特别提示

1、公司将于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当天, 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 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4:00-5:00, 地点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创智一号 2 号楼 7 楼, 公司会议室。届时公司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部分董事和高管(具体参会人员根据当日的安排进行适当调整)与投资者进行现场沟通和交流。

2、参与投资者请于“投资者接待日”前 3 个工作日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 并同时提供问题提纲, 以便接待登记和安排。联系人: 陶焕军; 电话: 0571-88317398; 传真: 0571-89900293; 邮箱地址: jsjd@jsjd.cc。

3、来访个人投资者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卡原件及复印件,

机构投资者携带机构相关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公司将对接来访投资者的上述证明性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复印件，已备监管机构查阅。同时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要求投资者签署《承诺书》。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6日

附件 1-3：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股东参会登记表、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为“365316”，投票简称为“鼎盛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7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5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 3:

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但只能选择其中一项，“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议案 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00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8.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结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0.00	关于调整盈利补偿承诺暨公司受让杭州中为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			
11.00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委托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委托股票性质：
委托人签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委托人应完整、正确填写全部事项，如因漏填或错填导致授权委托事项及/或受托人之权限无法确定的，该授权委托书或相应的表决事项无效。